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55 期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 億 6,049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1 億 6,049 萬 4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福利費」之自強活動經費 3 萬 4,000 元、「管理費用－用人費用」之首長房屋津貼 6 萬元，共計減列 9 萬 4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1 億 6,040 萬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原列 4,000 元，增列 9 萬 4,000 元，改列為 9 萬 8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425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